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在尋求重組6億美元票息為8.875%、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組建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進行的票據重組及BNP/ICBC融資(定義見下文)之指示性條款。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其中包括)作為代理的BNP Paribas香港分行、作為貸方的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貸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經不時修訂的融資協議(「BNP/ICBC融資」)。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QGX Holdings Ltd.(「QGX」)發出承兌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已下達法院令，委任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協助本公司以及現任董事會實施建議債務重組。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本公司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務請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且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完成與督導委員會、貸方、QGX及彼等各自顧問就關鍵商業條款的商討，從以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本集團債權人整體創造最大回報。

本公司欣然宣佈督導委員會、貸方及QGX已就最新債務重組計劃（作為附表A隨附於本公告）的關鍵商業條款（「**最新債務重組計劃**」）表示支持。最新債務重組計劃預期票據持有人、貸方及QGX透過接受有關建議代價（詳情見下文，「**建議代價**」），用以悉數彌償其各自債務下的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尚未支付的應計利息。建議代價包括：(i)第一優先擔保融資；(ii)新優先抵押票據；(iii)永續票據；及(iv)新股份。

督導委員會、貸方及QGX的支持不受限於任何約束性協議，且本公告所披露的該等關鍵條款可能有所變動。本集團的最終債務重組計劃須受本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的最終法律文件所規限。

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公告所披露的關鍵條款對於本集團及其債權人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法保證可成功達成有關協議。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

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與其債權人之間的討論可形成獲持有人廣泛接納的計劃，亦不保證有關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債務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

附表A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重組債權人針對MMC之索償之
折衷條款文件**

根據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就制定及建議重組MMC（定義見本文）向MMC的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發出的授權，本折衷條款文件向票據持有人、銀行貸方及QGX（各定義見本文，統稱「訂約方」）提供，試圖就各訂約方對MMC可能採取雙方同意的財務重組的方式的觀點達成和解。

本折衷條款文件旨在滿足訂約方在本文日期之前所表達的商業需要。其並不尋求反映聯席臨時清盤人或MMC對各訂約方相對MMC的法律權利的觀點。此外，相比其他債權人針對MMC的權利，其並不尋求反映任何訂約方可能認為其針對MMC的法律權利而察覺到存在的任何差異。

本折衷條款文件載列的條款在所有方面受制於訂約方可能收到的監管、稅務及當地法律意見及訂約方所信納形式及實質內容的具體法律文件。本條款文件不構成或證明任何法律權利或責任。此外，本條款文件僅為概要，並不應視作所涉及訂約方要求的全面或詳盡陳述。為免生疑，本條款文件的任何內容均不得修訂任何現有債務的任何條款，或構成對任何一方任何權利的放棄。

建議條款包括重組(i)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MM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契約發行的6億美元票息為8.875%、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ii)由（其中包括）MMC（作為借方）、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者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作為賬簿管理人）及BNP Paribas香港分行（作為代理及擔保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1.5億美元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替及重列，包括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修訂協議的方式）項下的未償還款項（「銀行融資」）及(iii) MMC向QGX Holdings Ltd.（「QGX」）發出的承兌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款項。除文義另有規定及所指外，本條款文件所用但未定義的詞彙應具有MMC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公佈的計劃（「公司計劃」）所賦予的相關涵義，而於公司計劃提述的「新抵押票據」指新優先抵押票據。

30,000,000美元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

借方	Energy Resources LLC (「ER」)
適用債權人	銀行融資項下的貸方 (「銀行貸方」)
金額	30,000,000美元加上應計利息，計算方式猶如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
定價 (每半年支付一次， 與新優先抵押票據 同日到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就每個票息支付日期前六個月的每月平均價按根據彭博的「TSIPCAE Comdty」報價功能所報的優質硬焦煤澳洲煤價的標準煤價按以下票息安排計息： <p><u>擴張觸發事件12個月後之日期之前的利息安排</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煤價≤ 110.0美元／噸－0%現金／5%實物付款 (定義見下文) 標準煤價=> 110.0美元／噸－1%現金／4%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12.5美元／噸－2%現金／3%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15.0美元／噸－3%現金／2%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20.0美元／噸－4%現金／1%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25.0美元／噸－5%現金 標準煤價=> 130.0美元／噸－6%現金 標準煤價=> 135.0美元／噸－7%現金 標準煤價=> 140.0美元／噸－8%現金 <p><u>擴張觸發事件之後12個月起開始的利息安排</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煤價≤ 100.0美元／噸－0%現金／5%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00.0美元／噸－1%現金／4%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05.0美元／噸－2%現金／3%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07.5美元／噸－3%現金／2%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10.0美元／噸－4%現金／1%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15.0美元／噸－5%現金 標準煤價=> 120.0美元／噸－6%現金 標準煤價=> 125.0美元／噸－7%現金 標準煤價=> 130.0美元／噸－8%現金 <p>惟於基準日期後第一個票息付款日期產生 (或視為產生) 的全部利息均以實物支付 (「以實物支付」)。</p> <p>ER將支付其應支付的全部付款，不得就任何稅項、稅收、評稅或政府收費而作出扣減或預扣 (「扣稅」)，除非法律規定須作出扣稅則當別論。若法律規定須作出扣稅，則應收ER的付款金額將增加至 (於作出任何扣稅後) 相等於在無須扣稅時所應作出付款的金額。該責任將與載於銀行融資之責任相同。銀行貸方將同意以合理努力提供任何形式或其他必要資料，以減少或消除任何扣稅。</p>
到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還款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兩年並無預付款項。 • 直線攤銷，即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期支付7,500,000美元。 • 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但未付現金利息（如有））應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擔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新優先抵押票據相同
共同抵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新優先抵押票據相同
非共同抵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生擴張觸發事件前： 在以下地點儲備（不論是有待清洗、加工、裝運或其他）的所有原煤或經清洗的煤炭： (a) (i)UHG礦場；(ii)蒙古Tsagaan Khad、Javkhlant bag、Khanbogd sum、Umnugoviainmag；及(iii)由ER（或其附屬公司）在蒙古Gashun Sukhait與中國過境站附近興建及經營，以促進煤炭出口的鐵路運輸的任何倉庫；及 (b) 銀行貸方接受的任何其他地點。 （統稱為「UHG儲備」） • 發生擴張觸發事件後： 與上文相同，惟於以下情況，即於彼等就儲備採取強制抵押行動時，來自UHG儲備的任何原煤（「UHG原煤進料」）與任何其他原煤（統稱為「ER原煤進料」）混合，銀行貸方僅能保留（來自彼等自該等強制行動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一筆相當於UHG儲備於被強制行動的總煤炭儲備中所承擔的視作部分的金額。視作部分的價值應通過對經清洗煤炭儲備總量應用調整比率（「UHG儲備調整比例」）而釐定。UHG儲備調整比例將按下文計算，其計算方法將用適用執行通知日期來釐定： $\frac{\text{UHG原煤進料} \times \text{UHG儲備清洗後產率}}{(\text{ER原煤進料} \times \text{ER清洗後產率})}$ <p>UHG原煤進料及ER原煤進料各為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前兩個完整曆月的原煤總量。UHG儲備清洗後產率為50%，而ER清洗後產率為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前兩個完整曆月的原煤清洗後總產率數字。</p>

倘於觸發事件後採取強制行動以至銀行貸方自煤炭儲備採取強制抵押行動實際收取的收回所得款項超過銀行貸方有權享有的視作部分數量的名義價值（按上述的基準計算），有關所得款項溢額將退回ER，且不會受存款契約所規限。

- 就ER與其銷售代理及／或其客戶之間的承購協議（「ER承購」）而言，分配ER承購（符合銀行融資載列的「ER焦煤合約」定義要求）（「分配承購」）的總值將維持抵押覆蓋率於150%的水平。「抵押覆蓋率」指(a)分配承購的總市值與(b)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之比率（以百分比列示）。「市值」指貨運量與分配承購中列明的焦煤價格之乘積。
- 分配收款賬戶（「收款賬戶」），據此ER將存入分配承購的銷售所得款項（該等已存入銷售所得款項自交換日期起開始的第一個12個月期間需至少45,000,000美元及其後每三個月至少11,250,000美元）（「存款契約」），惟ER毋須存置而銀行貸方無權扣起收款賬戶內的任何資金，除非在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發生違約事件，則作別論。倘按上文第二點所訂明於發生擴張觸發事件後採取強制行動，銀行貸方不應佔的任何來自己混合經清洗煤炭儲備的收回所得款項歸還予ER，該等款項則毋須存入收款賬戶。
- 倘抵押覆蓋率低於150%，ER應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六十(60)個營業日內：(i)ER同樣意識到事件時及(ii)銀行貸方要求時，向銀行貸方分配額外的ER承購（符合銀行融資載列的「ER焦煤合約」定義要求）（「額外承購」），以致抵押覆蓋率處於至少150%，惟只要(i)分配ER建議的額外承購連同額外承購將提高抵押覆蓋率至150%；(ii)根據適用的法律，有關分配將給予銀行貸方第一級，已完善對額外承購的擔保；及(iii)額外承購的各方已提供一項對有關分配（符合銀行融資載列的「ER焦煤合約」定義要求）的承認函，則銀行貸方不得以銀行融資附件8所載的相同方式拒絕訂立額外承購的分配協議。若ER未能按規定分配額外承購（「承購契約」），則構成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的違約事件。為免生疑，倘在分配ER建議的額外承購時ER僅因銀行貸方拒絕或未能以銀行融資附件8所載的相同方式訂立額外承購的分配協議，而該未能分配額外抵押，連同分配承購將提高抵押覆蓋率至150%時，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已給予銀行貸方第一級，已承認及完善對額外承購的擔保，有關違約不會構成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的違約事件。

提前還款權

- 除了上文「還款期」所載列的攤銷安排外，除非還款源自新的獲允准股權或債務融資，否則不得自願提前還款（即在DSRA條款的規限下不允准以經營現金自願提前還款）。

<p>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新優先抵押票據相同 (包括但不限於獲准債項) (按適用者修訂, 以提述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 而非新優先抵押票據) • 有關非共同抵押的必要契約 • 銀行貸方將予提供與新抵押票據信託人向彼等提供的基準相同的財務報表,
<p>違約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新優先抵押票據下的相同違約事件 (按適用者修訂, 以提述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 而非新優先抵押票據及惟未能付款應不受寬限期所規限, 除出現行政或技術故障外); (ii)未能遵守存款契約或承購契約; (iii)新優先抵押票據加速觸發的交叉違約; 及(iv)發生控制權變更。 • 與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違約或違約事件有關的任何行動 (不包括因未能支付或未能遵守存款契約或承購契約而引致者或新優先抵押票據加速觸發的交叉違約或發生控制權變更) 應由銀行貸方及新優先抵押票據持有人的33 1/3% (一起投票) 發出指示, 惟於發生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的任何違約事件, 銀行貸方有權強制執行其對收款賬戶的非共同抵押。 • 因未能根據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支付及未能遵守存款契約或承購契約而引致違約或違約事件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或新優先抵押票據加速觸發的交叉違約或發生控制權變更, 僅須來自銀行貸方的指示。
<p>相關契約項下的修訂、豁免及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及新優先抵押票據兩者事宜的修訂、豁免及批准, 須得到銀行貸方及新優先抵押票據持有人的大多數同意 (一起投票)。 • 受制於下文「債權人協議」的限制, 銀行貸方應就僅影響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的事宜分開進行表決。

- 於新優先抵押票據加速或行使控制權變動認沽期權前：
 - 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應付本金應優先於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及新優先抵押票據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予以支付；
 - 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及於新優先抵押票據的票息及利息支付應同時作出，惟倘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任何本金到期及尚未支付，則並不作出上述票息及利息的支付；
 - 並不支付有關新優先抵押票據的現金清繳溢價，除非及直至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已全數償還。
 - 並不行使有關新優先抵押票據的選擇性贖回條款（包括支付提前還款金額），除非及直至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已全數償還。
- 於新優先抵押票據加速及行使控制權變動認沽期權及隨後：
 - 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及新優先抵押票據下應付款項應於付款權利中享有同等地位，但非共同抵押強制執行的所得款項除外，該所得款項將僅用於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銀行貸方的賬戶。
- 僅按銀行貸方及新優先抵押票據持有人的33 1/3%的指示（一起投票）執行共同抵押
- 在僅因未能支付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或未能遵守存款契約或承購契約或新優先抵押票據加速觸發的交叉違約或發生控制權變更而引致違約或違約事件後，銀行貸方有權執行非共同抵押，惟於發生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的任何違約事件，銀行貸方有權強制執行其對收款賬戶的非共同抵押
- 與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有關的任何修訂、豁免或批准：
 - (a) 構成(i)本金增加；(ii)利率增加；(iii)變更到期日（除非到期日遞延）；或(iv)變更支付利息或本金安排；或
 - (b) 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須負責作出額外或更多付款或(ii)承擔更繁重的責任，僅可在大多數適用新優先抵押票據持有人的同意下作出，猶如根據新優先抵押票據尋求有關修訂、豁免或批准。

-
- 有關新優先抵押票據的任何修訂、豁免或批准：
 - (a) 構成(i)本金增加；(ii)利率增加；(iii)變更到期日；或(iv)變更支付利息或本金安排（除推遲該等已安排付款至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到期日後）；或
 - (b) 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須負責作出額外或更多付款或(ii)承擔更繁重的責任，僅可在大多數適用銀行貸方的同意下作出，猶如根據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尋求有關修訂、豁免或批准
 - 銀行貸方不得在未經大多數適用新優先抵押票據持有人的同意下接收、接受或收取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的任何額外擔保及／或抵押，猶如根據新優先抵押票據尋求有關擔保及／或抵押，惟就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銀行貸方可能接收、接納或收取額外承購的抵押利益，以使ER遵守承購承約。
 - 新優先抵押票據持有人不得在未經大多數適用銀行貸方的同意下接收、接受或收取新優先抵押票據的任何額外擔保及／或抵押，猶如根據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尋求有關擔保及／或抵押。
-

新優先抵押票據	
發行人	Energy Resources LLC
適用債權人	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及銀行貸方
金額	3.95億美元另加應計利息(猶如票據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發行而計算)
分配	新優先抵押票據將按本條款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交換日期之債務分配
到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到期時的贖回價為本金的100%另加任何應計利息及現金清繳溢價(僅限於現金清繳溢價已根據DSRA安排成為應付款項)¹
定價(每半年一次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就每個票息支付日期前六個月的每月平均價按根據彭博的「TSIPCAE Comdty」報價功能所報的優質硬焦煤澳洲煤價的標準煤價計息,票息安排如下: <p>發生擴張觸發事件後12個月前的票息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煤價≤ 110.0美元/噸 - 0%現金 / 5%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10.0美元/噸 - 1%現金 / 4%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12.5美元/噸 - 2%現金 / 3%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15.0美元/噸 - 3%現金 / 2%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20.0美元/噸 - 4%現金 / 1%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25.0美元/噸 - 5%現金 標準煤價=> 130.0美元/噸 - 6%現金 標準煤價=> 135.0美元/噸 - 7%現金 標準煤價=> 140.0美元/噸 - 8%現金 <p>發生擴張觸發事件後首12個月的票息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煤價≤ 100.0美元/噸 - 0%現金 / 5%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00.0美元/噸 - 1%現金 / 4%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05.0美元/噸 - 2%現金 / 3%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07.5美元/噸 - 3%現金 / 2%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10.0美元/噸 - 4%現金 / 1%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115.0美元/噸 - 5%現金 標準煤價=> 120.0美元/噸 - 6%現金 標準煤價=> 125.0美元/噸 - 7%現金 標準煤價=> 130.0美元/噸 - 8%現金 <p>惟於基準日期後第一個票息付款日期產生(或視為產生)的全部利息均以實物支付。</p> <p>ER將支付其應支付的全部付款,不得就任何稅項、稅收、評稅或政府收費而作出扣減或預扣(「扣稅」),除非法律規定須作出扣稅則當別論。若法律規定須作出扣稅,則應收ER的付款金額將增加至(於作出任何扣稅後)相等於在無須扣稅時所應作出付款的金額。該責任將載於由紐約法律所規管的高收益票據中的慣常「額外金額」條文。</p>

1 相關機制以保證就緊接到期日之前的半年財政期間(該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尚未編製)應付的現金清繳溢價獲得支付,以及就該相關半年期期末至到期日應付的現金清繳溢價獲得支付有待議定。

債務服務儲備賬戶
(「DSRA」)

- 已在ER設立及為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銀行貸方及新優先抵押票據持有人利益作抵押
- DSRA將由銀行貸方及票據持有人接納的蒙古國境外的一家銀行持有
- 在DSRA存在期間，ER集團獲准動用經營現金流的情況僅包括：
 - 當期經營開支(即償還逾期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支付使用費及稅項)(「經營費用」)。就逾期貿易應付賬款而言，截至交換日期ER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的全部貿易應付賬款將被視為逾期貿易應付賬款並被稱為「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倘於任何半年財政期間內ER集團償還的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超過60,000,000美元(「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限額」)，則任何超出金額將會按等額基準抵減現金門檻(惟ER集團不能超出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進行支出以至現金門檻被調減至負數)
 - 資本性開支花費(不包資本化的剝離前成本)(「資本性開支費用」)最多為每個財政年度合計25,000,000美元(「資本性開支限額」)。倘發生擴張觸發事件，資本性開支限額將自動提高至每個財政年度50,000,000美元。ER集團的花費可超過資本性開支限額，惟超過資本性開支限額的任何資本性開支花費將會按等額基準抵減現金門檻(惟ER集團不能超出資本性開支費用之外進行支出以至現金門檻被調減至負數)，但用發行所得款項購買重置資產則屬慣常例外情況
 - 給予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ER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現金付款最高為每個財政年度合計5,000,000美元，用於撥付有關成員公司的企業日常工作需求方面的現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各種企業服務費用(「集團費用」)。有關付款形式不限，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支付股東貸款或授出集團內公司間信貸
 - 新優先抵押票據及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的現金票息、利息、溢價及本金付款以及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獲准債項的任何到期應付獲准現金利息及本金付款(「財務費用」)(統稱「獲准現金用途」)
- 倘於任何半年財政期間結束時ER集團的全部現金結餘(經扣除獲准現金用途)超過現金門檻，則超出金額將構成「ER盈餘現金」。為免生疑問，DSRA的任何結餘將不會計入ER集團為就此項計算而言所持有的現金金額內。

- 在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項尚未償還期間，任何ER盈餘現金須不遲於刊發有關半年財政期間的ER及MMC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同時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存入DSRA。於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獲悉數償還後，任何於DSRA的現金將用於一次性支付現金清繳溢價，惟須受限於現金清繳上限。
- 於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獲悉數償還後，任何ER盈餘現金須首先用於支付現金清繳溢價。
- 於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獲悉數償還後，在任何新優先抵押票據尚未償還期間，在現金清繳溢價的付款已達到現金清繳上限後：
 - o 任何ER盈餘現金須不遲於刊發有關半年財政期間的ER及MMC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同時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存入DSRA；
 - o DSRA現金結餘超過35,000,000美元當日後不遲於90天內，ER將用存入DSRA的資金（最少10,000,000美元）(i)透過招標要約或荷蘭式逆向拍賣回購部份新優先抵押票據或(ii)贖回新優先抵押票據；及
 - o 倘現金流（經扣除經營開支及資本性開支費用）不足以悉數支付新優先抵押票據到期應付票息付款的現金票息部份，則在需要情況下可動用DSRA中的10,000,000美元現金結餘作出現金票息付款。倘新優先抵押票據的未償還名義值低於10,000,000美元，亦可動用DSRA中的10,000,000美元現金結餘進行回購透過招標要約或荷蘭式逆向拍賣進行的任何回購新優先抵押票據而言，ER可酌情釐定要約價。然而，按上文所述DSRA中須用於回購或贖回新優先抵押票據的資金僅可用於該等回購或贖回
- 於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獲悉數償還後，倘新優先抵押票據已經悉數贖回，DSRA須予以終止，而DSRA內的任何現金須退還ER並可由ER酌情使用
- ER的核數師將提供一份證書，證明各半年財政期間內所支付的經營成本、資本性開支費用、集團成本、財務費用及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該證書將不遲於刊發有關期間的ER及MMC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同時刊發）後10個營業日內提供

現金清繳溢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於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獲悉數償還後，DSRA中出現任何現金結餘，有關現金將根據上述DSRA的說明作為溢價（「現金清繳溢價」）立即一次性支付予新優先抵押票據持有人，惟須受限於現金清繳上限 • 於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獲悉數償還後，倘於任何半年財政期間結束時出現ER盈餘現金，則ER盈餘現金將作為現金清繳溢價支付予新優先抵押票據持有人，惟不遲於刊發有關期間的ER及MMC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同時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 • 於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獲悉數償還後，ER可隨時使用可用現金自願支付現金清繳溢價 • 總額最高為75,000,000美元（「現金清繳上限」） • 贖回新優先抵押票據後，現金清繳溢價將告終止
共同抵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本公司計劃中「資產抵押」一節相同 • DSRA • ER及ERC股份的負抵押
債權人協議	與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相同

永續票據	
發行人	MMC
適用債權人	票據持有人、銀行貸方及QGX
金額	將向銀行貸方及票據持有人發行1.5億美元另加額外45,000,000美元向QGX發行
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銀行貸方和票據持有人於交換日期各自的負債（載於本條款文件附錄一）將獲分配1.5億美元 QGX將獲分配額外45,000,000美元
到期日	無
定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維持這票據可永久作為股權權益會計工具，永續票據的票息將為累計、從發行起可遞延（實物付款） 永續票據將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時為零息； 於擴張觸發事件後12個月遞升至5%；其後每年遞升1%，總利率以15%為上限；或 除非已達到10%，否則於緊接新優先抵押票據全數還款後第一個票息期遞升至10%（惟這將不包括重組新優先抵押票據）；其後每年遞升1%，總利率以15%為上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優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付款權及清算優先權兩方面均優先於MMC的普通股 在永續票據全數贖回前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MMC的普通股持有人分派股息或分派
票息付款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參考日期計每半年一次
贖回	MMC將於每票息付款期有選擇權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部份或全部贖回永續票據
公開市場回購	<p>在以下限制規限下，MMC將獲准於公開市場購回永續票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由聯屬人士或關連方購回；及 所有該等購回（包括購回的金額、已付價格及確認購回並非由聯屬人士或關連方作出）必須公開披露及由MMC的核數師核實
註銷新永續票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任何永續票據就投票目的將不視為未贖回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永續票據不得再發行、轉售或質押將被註銷
違約事件	永續票據慣常違約事件

債轉股掉期	
發行人	MMC
適用債權人	票據持有人及銀行貸方
金額	發行1,029,176,778股MMC股份，相當於交換日期按轉股後基準已發行於市場流通股份總數合共10%
定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MC概無已收現金所得款項作為代價； • 如本條款文件附錄一所載，將於交換日期根據負債分配股份。

下列來自本公司計劃的章節亦適用於新優先抵押票據（本公司計劃提述的「新抵押票據」是指新優先抵押票據）

- 基準日
- 優先權（惟獲准債項的定義應包括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其應享有本文「債權人協議」一節所載權利）
- 擔保人（惟本公司計劃一般提述的「新抵押票據擔保人」亦應被視為是指「新優先抵押票據擔保人」）
- 資產抵押（惟ER及ERC股份須受負抵押約束）
- 資產出售
- 票息支付日期
- 財務報表
- 公開市場回購（惟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獲悉數償還前，ER不得在公開市場回購新優先抵押票據）
- 新抵押票據的註銷
- 其他債項（惟獲准債項的定義應以下文取代，另惟就任何獲准債項訂立的債權人協議亦應保持本文「債權人協議」一節所載原則）；

「獲准債項」應包括

- 獲准擴大債項（定義見下文）；
- 就為(i)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及(ii)（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獲悉數償還後）新抵押票據再提供資金或贖回或購買而言，新抵押票據及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級及從屬或結構上從屬新抵押票據及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的債項，就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而言的數額最高等於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項下到期的總金額，就新抵押票據而言的數額則最高等於新抵押票據項下到期的總金額；

- (iii)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用證或類似擔保或交易保證（統稱「擔保」）會受下列各項限制：
- o 可能授出的以於交換日期欠付逾期應付款項的承包商作為受益人的擔保的上限為60,000,000美元（「逾期應付款項擔保」），惟逾期應付款項擔保人或MMC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保的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的總金額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
 - o 可能授出的以欠付當前應付款項（即交換日期後發生的應付款項）的承包商為受益人的擔保，其上限於擴張觸發事件前為30,000,000美元及於擴張觸發事件後為50,000,000美元。（「當前應付款項擔保」），惟逾期應付款項擔保及當前應付款項擔保的總金額不得超過75,000,000美元；
 - o 逾期應付款項擔保將按有關擔保產生時的應付款項所收到的支付款項的同等金額扣減；
 - o 擔保可與新抵押票據及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以非核心資產（任何ER開採許可證除外）抵押，就當前應付款項擔保而言包括（但就逾期應付款項擔保而言不包括）現金抵押物，惟用於作為擔保抵押的現金抵押物及獲准債項（誠如下文(iv)項所載）總額不得超過現金門檻；
 - o 擔保人不得以任何非共同抵押或於DSRA持有的現金作抵押；
- (iv) 為營運資金撥款的債項上限50,000,000美元將與新抵押票據及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以非核心資產（任何ER開採許可證除外）（包括現金抵押物）抵押，惟用於作為有關債項抵押的現金抵押物及當前應付款項擔保（誠如上文(iii)項所載）總額不得超過現金門檻，另惟有關債項不得以任何非共同抵押或於DSRA持有的現金作抵押；
- (v) 來自ER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東貸款，惟(x)有關股東貸款須(A)為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及新抵押票據下級及從屬或結構上從屬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及新抵押票據的貸款及(B)條款不得優於任何目前尚未償還的ER股東貸款的條款及(y)新抵押票據或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尚未行使時不得就有關股東貸款現金支付利息；及
- (vi) 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惟獲准債項（根據上文第(iii)條或第(iv)條產生的獲准債項除外）不會(i)在新抵押票據或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之前到期；(ii)須於新抵押票據或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到期日之前支付攤銷；(iii)總成本（包括現金利息、費用及／或額外費用）高於新抵押票據或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的成本；或(iv)在其他方面給予相關貸款人的條款優於新抵押票據或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的條款；及另惟根據第(iii)條或第(iv)條產生的獲准債項不得用於資本性開支。

- 其他契諾（此外，除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還款期」所載列的攤銷安排外，除非還款源自新的獲允准股權或債務融資，否則不得提前償還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即在DSRA條款的規限下不允准以經營現金提前還款））
- 選擇性贖回（僅於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獲悉數償還後適用）
- 違約事件（此外，第一級優先抵押融資下的違約事件觸發的交叉違約）
- 控制權變動認沽期權
- 委任受託人
- 修訂

下列來自本公司計劃的章節亦適用於本條款文件

- 境內融資
- 擴張交易參數
- 可交易性
- 開支

附錄一一 建議償付條款概要

債務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優先抵押 融資		新優先 抵押票據		永續票據		分配 百分比		或然 價值		分配 百分比		合計 (分配已發行 新股權前)		待發行 股權 (佔經擴大 股份百分比)	
	之經核實 未償還本金	之估計應計 利息	之估計應計 利息	之估計應計 利息	之經核實 本金及估計 應計利息	分配 百分比	新優先 抵押票據	分配 百分比	永續票據	分配 百分比	或然 價值	分配 百分比	永續票據	分配 百分比	或然 價值	分配 百分比	合計 (分配已發行 新股權前)	待發行 股權 (佔經擴大 股份百分比)				
票據持有人	600,000		54,754		654,754	0%	357,336	90%	135,697	69.6%	67,849	90%	135,697	69.6%	67,849	90%	560,882	9.0%				
銀行貸款	93,000		6,012		99,012	100%	37,664	10%	14,303	7.3%	7,151	10%	14,303	7.3%	7,151	10%	89,118	1.0%				
QGX	72,216		2,897		75,113	0%	-	0%	45,000	23.1%	-	0%	45,000	23.1%	-	0%	45,000	0%				
合計	765,216		63,663		828,879	100%	395,000	100%	195,000	100%	75,000	100%	195,000	100%	75,000	100%	695,000	10%				

21 附註1： 此項僅為估計值，最終利息狀況須待重組生效日期的應計利息狀況而定。

公司建議

僅供討論之用；不具約束力及須以合約為準；須徵詢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及其債權人的意見

下文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全面重組的建議條款（「條款文件」）。

建議條款包括重組(i)由MMC（定義見下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契約發行的6億美元票息為8.875%、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及(ii)由（其中包括）MMC（定義見下文）（作為借方）、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者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作為賬簿管理人）及BNP Paribas香港分行（作為代理及擔保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替及重列，包括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修訂協議的方式）（「BNP/ICBC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七年票據連同BNP/ICBC貸款兩者共享一個抵押組合，今後將稱為「現有境外債務」，而相關持有人則稱為「現有境外債權人」¹。

新抵押票據

發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nergy Resources LLC（蒙古國）（「ER」），於本條款文件日期為MM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效日期乃重組本集團債務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取得現有境外債權人可能要求的所有批准及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無論是根據法院程序或其他規定而取得者））之日（「交換日期」）「集團」乃指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開曼群島）（「MMC」）連同其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亦無論全資或部分擁有）「ER集團」乃指ER連同其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亦無論全資或部分擁有），惟ERC將於擴大交易前及（若ERC訂立擴大交易）於擴大交易後被視作ER集團的一部分
基準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基準日」）

¹ 有關BNP/ICBC貸款的非共享抵押品的處理方式有待MMC與現有境外債權人討論協商。

新未償還債務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交換日期的本金額將為4.2億美元另加應計利息（猶如新抵押票據乃於基準日發行而計算） • 根據現有境外債權人各自於交換日期的現有境外債務的本金加應計票息按比例向彼等發行
到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準日起計第六週年 • 到期時的贖回價為本金的100%另加任何應計利息及現金清繳溢價（僅限於現金清繳溢價已根據DSRA安排成為應付款項）²
優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獲准債項（定義見下文）的(i)、(iii)及(iv)與新抵押票據享有同等權利外，新抵押票據較ER借款的所有其他債項在獲償還權利方面享有優先權
擔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MC及下列MMC的附屬公司成為新抵押票據的共同及個別擔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100%） –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盧森堡）（100%） –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蒙古國）（「ERC」）（100%） –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蒙古國）（100%） –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蒙古國）（100%） – Transgobi LLC（蒙古國）（100%） – Gobi Road LLC（蒙古國）（100%） –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蒙古國）（100%）

2 有待議定機制以保證就緊接到期日之前的半年財政期間（該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尚未編製）應付的現金清繳溢價獲得支付，以及就該相關半年期期末至到期日應付的現金清繳溢價獲得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restechnology LLC (蒙古國) (100%) -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100%) -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100%) (統稱「新抵押票據擔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對若干附屬公司合併或清盤來完成ER集團的重組後，該等合併或清盤實體的擔保將獲解除，惟所有存續實體的擔保仍將保持不變 • ER集團新成立的公司及ER集團的任何新境外控股公司均將成為額外的新抵押票據擔保人
<p>資產抵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資產將就新抵押票據根據蒙古國法律作為抵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Ukhaakhudag煤礦由United Power LLC擁有的18兆瓦發電廠房（「發電廠」） - 有關Ukhaakhudag煤礦由Enrestechnology LLC擁有的洗煤廠模塊，包括(i)洗煤廠模塊1，(ii)洗煤廠輸送機及其他樓宇及裝置，及(iii)洗煤廠模塊2及其他樓宇及裝置 - 有關UHG煤礦由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擁有的供水設施，包括(i)水淨化裝置，(ii)飲用水淨化裝置及(iii) maiga山泉水蓄水池 • MMC以下附屬公司的股份將被抵押：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 (盧森堡) - Enrestechnology LLC (蒙古國) -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³ 有關ER及ERC股份的適當抵押／契約有待議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ER集團成立的任何新海外控股公司及ER與Enreotechn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成立的任何新中間控股公司的股份亦將被抵押（連同上述已抵押的股份統稱「抵押股份」） • 上述已抵押的資產及抵押股份構成「核心資產」 • 新抵押票據將包含附有標準獲准留置權例外情況的典型高收益負抵押（以及獲准擴大債項及獲准債項定義第(iii)及(iv)條所描述的獲准留置權）。負抵押將規定不得抵押ER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採礦許可證或許可證（各自為「ER採礦許可證」）
<p>資產出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ER集團出售任何核心資產（United Power LLC的發電廠或股份除外）及任何ER採礦許可證而言，(i)該出售將須獲新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的66²/₃%另加一票批准；(ii)該出售須按公平市值進行；(iii)若該核心資產或ER採礦許可證的公平市值超過20,000,000美元，則該出售須獲具有認可國際地位的會計或投資銀行公司（可能包括ER的核數師）所發表的公平性意見（即從財務角度看該出售乃屬公平）支持；及(iv)該出售所得款項將立即存入DSRA，惟抵押股份的任何出售須為相關實體的全部股份。對該核心資產的相關抵押將就任何該等出售獲解除 • 就出售United Power LLC的發電廠或股份而言，(i)該出售須按公平市值（至少相等於賬面值）進行；(ii)該出售須獲有關證實ER將自電網中獲得足夠電力滿足其電力需求而無需建立發電廠的第三方專家證明支持；(iii)該出售所得款項將立即存入DSRA；及(iv)若向ER的聯屬公司出售，則該出售須獲具有認可國際地位的會計或投資銀行公司（可能包括ER的核數師）所發表的公平性意見（即從財務角度看該出售乃屬公平）支持，惟United Power LLC的股份的任何出售須為該實體的全部股份。對United Power LLC的發電廠或股份的抵押將就任何該等出售獲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資產（核心資產或任何ER採礦許可證除外）的出售將受限於典型高收益資產出售契約（其亦規定，若該出售所得款項並無於360天內被用於償還以相關資產作抵押的優先獲准債項或收購置替代產，則該所得款項將立即存入DSRA） 此外，ER集團將獲准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向員工銷售公寓，及該銷售所得款項將不會存入DSRA
票息支付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基準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息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就每個票息支付日期前六個月的每月平均價按根據彭博的「TSIPCAE Comdty」及「FLDS PX388」報價功能所報的優質硬焦煤澳洲煤價的標準煤價（「標準煤價」）及根據是否已發生擴大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計息： <p>未發生擴大觸發事件的票息安排，或直至發生擴大觸發事件後下列票息安排生效：</p> <p>標準煤價≤ 110.0美元／噸：0%現金／5%實物付款（「實物付款」）</p> <p>標準煤價=> 110.0美元／噸：1%現金／4%實物付款</p> <p>標準煤價=> 112.5美元／噸：2%現金／3%實物付款</p> <p>標準煤價=> 115.0美元／噸：3%現金／2%實物付款</p> <p>標準煤價=> 120.0美元／噸：4%現金／1%實物付款</p> <p>標準煤價=> 125.0美元／噸：5%現金</p> <p>標準煤價=> 130.0美元／噸：6%現金</p> <p>標準煤價=> 135.0美元／噸：7%現金</p> <p>標準煤價=> 140.0美元／噸：8%現金</p>

於擴大觸發事件後12個月開始的票息安排：

標準煤價 \leq 100.0美元／噸：0%現金／5%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Rightarrow 100.0美元／噸：1%現金／4%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Rightarrow 105.0美元／噸：2%現金／3%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Rightarrow 107.5美元／噸：3%現金／2%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Rightarrow 110.0美元／噸：4%現金／1%實物付款

標準煤價 \Rightarrow 115.0美元／噸：5%現金

標準煤價 \Rightarrow 120.0美元／噸：6%現金

標準煤價 \Rightarrow 125.0美元／噸：7%現金

標準煤價 \Rightarrow 130.0美元／噸：8%現金

- 為免生疑問，以上票息率乃按年列示；半年票息率將為所示該等金額除以2
- ER將支付其應支付的全部付款，不得就任何稅項、稅收、評稅或政府收費而作出扣減或預扣（「扣稅」），除非法律規定須作出扣稅則當別論。若法律規定須作出扣稅，則應收ER的付款金額將增加至（於作出任何扣稅後）相等於在無須扣稅時所應作出付款的金額。該責任將載於紐約法律所規管的高收益票據的慣常「額外金額」條文
- 「擴大觸發事件」將定義為ER或ERC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蒙古國政府第268號決議所提述的Tavan Tolgoi項目直接或間接訂立交易。擴大觸發事件須於與財團夥伴（如有）及蒙古國政府訂立的約束性協議被視為已依法完成時被視為經已發生。所述交易為「擴大交易」

<p>財務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R集團將不遲於任何半年財政期間結束後90天編製經審閱半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將該報表提供予新抵押票據受託人 • ER集團將不遲於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編製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將該報表提供予新抵押票據受託人 • MMC將繼續提供二零一七年票據所述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p>債務服務儲備賬戶 (「DSR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在ER設立及為新抵押票據持有人利益作抵押 • DSRA將於現有境外債權人接納的蒙古國境外的一家銀行持有 • 在DSRA存在期間，ER集團獲准動用經營現金流的情況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期經營開支(即償還逾期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支付使用費及稅項)(「經營費用」)。就逾期貿易應付賬款而言，截至交換日期ER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的全部貿易應付賬款將被視為逾期貿易應付賬款並被稱為「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倘於任何半年財政期間內ER集團償還的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超過60,000,000美元(「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限額」)，則任何超出金額將會按等額基準抵減現金門檻(定義見下文)(惟ER集團不能超出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進行支出以至現金門檻被調減至負數) — 資本性開支花費(不包資本化的剝離前成本)(「資本性開支費用」)最多為每個財政年度合計25,000,000美元(「資本性開支限額」)。倘發生擴大觸發事件，資本性開支限額將自動提高至每個財政年度50,000,000美元。ER集團的花費可超過資本性開支限額，惟超過資本性開支限額的任何資本性開支花費將會按等額基準抵減現金門檻(定義見下文)(惟ER集團不能超出資本性開支費用之外進行支出以至現金門檻被調減至負數)，但用發行所得款項購買重置資產則屬慣常例外情況

- 給予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ER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現金付款最高為每個財政年度合計5,000,000美元，用於撥付有關成員公司的企業日常工作需求方面的現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各種企業服務費用（「**集團費用**」）。有關付款形式不限，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支付股東貸款或授出集團內公司間信貸
- 新抵押票據的現金息票、溢價及本金付款以及獲准債項的任何到期應付獲准現金利息及本金付款（「**財務費用**」）

（統稱「**獲准現金用途**」）

- 倘於任何半年財政期間結束時ER集團的全部現金結餘（經扣除獲准現金用途）超過現金門檻，則超出金額將構成「**ER盈餘現金**」。為免生疑問，DSRA的任何結餘將不會計入ER集團為就此項計算而言所持有的現金金額內
- 任何ER盈餘現金首先須用於支付現金結算費用（定義見下文）。
- 在任何新抵押票據尚未償還期間，在現金結算費用的付款已達到現金結算上限（定義見下文）後：
 - 任何ER盈餘現金須不遲於刊發有關期間的ER及MMC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同時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存入DSRA；
 - DSRA現金結餘超過35,000,000美元當日後不遲於90天內，ER將用存入DSRA的資金（最少10,000,000美元）(i)透過招標要約或荷蘭式逆向拍賣回購部份新抵押票據或(ii)贖回新抵押票據；及
 - 倘現金流（經扣除經營開支及資本性開支費用）不足以悉數支付新抵押票據到期應付息票付款的現金部份，則在需要情況下可動用DSRA中的10,000,000美元現金結餘作出現金息票付款。倘新抵押票據的未償還名義值低於10,000,000美元，亦可動用DSRA中的10,000,000美元現金結餘進行回購

透過招標要約或荷蘭式逆向拍賣進行的任何回購而言，ER可酌情釐定要約價。然而，DSRA中的資金僅可用於新抵押票據的該等回購或贖回

- 倘新抵押票據已經悉數贖回，DSRA須予以終止，而DSRA內的任何現金須退還ER並可由ER酌情使用
- 「現金門檻」初始為25,000,000美元，及在擴大觸發事件後將為50,000,000美元（各情況下，倘資本性開支費用超過資本性開支限額或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超過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限額，則均可作出上文所述調減）。於任何半年財政期間結束時，現金門檻（僅限於該半年財政期間）將按任何除外現金餘額予以調增
- 「除外現金」指於任何半年財政期間，自(a)按獲准債項釋義中的第(i)、(ii)（但僅限於有關債務所得款項將用於公開市場購買新抵押票據）、(iv)及(v)款所產生的任何債務；(b)於ER的股本投資；及(c)ER集團所持有的銀行賬戶的現金存款的利息（不包括DSRA所持任何款項的利息）所收取的任何現金總額
- 「除外現金餘額」指(A)於有關半年財政期間結束時ER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任何除外現金加(B)於該半年財政期間內用於獲准現金用途的任何除外現金減(C)於該半年財政期間內除外現金釋義(a)所指獲准債項的任何現金還款
- ER的核數師將提供一份證書，證明各半年財政期間內所支付的經營成本、資本性開支費用、集團成本、財務費用及交換日期逾期貿易應付賬款，該證書將不遲於刊發有關期間的ER及MMC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同時刊發）後十個營業日內提供

<p>公開市場購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R將獲准許在公開市場購買新抵押票據，惟須遵守下述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該種購買必須動用下列款項作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獲准債項釋義第(ii)款產生的負債；惟超過當時所處日曆年的OMP餘款上限（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債務將存入DSRA； — 根據獲准債項釋義第(v)款產生的負債；或 — 於ER的股本投資； — 在新抵押票據未贖回期間，任何日曆年內有關購買的代價不超過50,000,000美元（「OMP年度上限」）或總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 — 「OMP餘額上限」指OMP年度上限扣減該日曆年內之前所進行的任何公開市場購買 — 不得向聯屬人士或關連人士進行購買 — 所有該等購買（包括購買金額、所支付價格及並非自聯屬人士或關連人士進行購買的確認書）必須公開披露並經ER核數師證明 — 為免生疑問，在公開市場購買新抵押票據不得動用ER集團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作出
<p>新抵押票據的註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持有的任何新抵押票據就投票而言不視作發行在外 •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新抵押票據不得再次發行、再出售或抵押及應予以註銷

其他債項

- 除產生獲准債項外，ER集團不得再產生其他債項
- 「獲准債項」包括
 - (i)獲准擴大債項（定義見下文）；
 - (ii)就為新抵押票據再提供資金或贖回或購買新抵押票據而言，新抵押票據下級及從屬或結構上從屬新抵押票據的債項，數額最高等於新抵押票據項下到期的總金額
 - (iii)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用證或類似擔保或交易保證（統稱「擔保」）受下列各項限制：
 - 可能授出的以欠付交換日期逾期應付款項的訂約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上限為60,000,000美元（「逾期應付款項擔保」）；
 - 可能授出的以欠付當前應付款項（即交換日期後發生的應付款項）的訂約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上限為15,000,000美元（「當前應付款項擔保」）；
 - 逾期應付款項擔保將作為應付款項按有關擔保產生時支付的同等金額扣減，且當有關扣減發生，當前應付款項擔保可於擴大觸發事件前按同等金額增至最多30,000,000美元及於擴大觸發事件後按同等金額增至最多50,000,000美元。
 - 擔保可與新抵押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以非核心資產（任何ER開採許可證除外）（包括現金抵押物）抵押，惟用於作為擔保抵押的現金抵押物及獲准債項（誠如下文(iv)項所載）總額不得超過現金門檻；
 - (iv)為營運資金撥款的債項上限50,000,000美元將與新抵押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以非核心資產（任何ER開採許可證除外）（包括現金抵押物）抵押，惟用於作為有關債項抵押的現金抵押物及擔保（誠如上文(iii)項所載）總額不得超過現金門檻；及

- (v)來自ER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東貸款，惟(x)有關股東貸款須(A)為新抵押票據下級及從屬或結構上從屬新抵押票據的貸款及(B)條款不得優於任何目前尚未償還的ER股東貸款的條款及(y)新抵押票據尚未行使時不得就有關股東貸款現金支付利息

惟獲准債項（根據上文第(iii)條或第(iv)條產生的獲准債項除外）不會(i)在新抵押票據之前到期；(ii)須於新抵押票據到期日之前支付攤銷；(iii)總成本（包括現金利息、費用及／或額外費用）高於新抵押票據的成本；或(iv)在其他方面給予相關貸款人的條款優於新抵押票據的條款；及另惟根據第(iii)條或第(iv)條產生的獲准債項不得用於資本性開支

- 「獲准擴大債項」是指擴大觸發事件發生後ER集團產生的總金額最高為1億美元的債項，其所得款項被指定用於構建資產，惟須受限於擴大交易、經營成本及／或財務費用；有關債項將與新抵押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並可由有關債項提供資金的資產進行抵押
 - 獲准債項不得由新抵押票據擔保人提供擔保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Mongolia)、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Mongolia)、Transgobi LLC (Mongolia)、Gobi Road LLC (Mongolia)、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Mongolia)除外)
 - 倘需要保護新抵押票據的優先權，須就任何獲准債項訂立債權人之間的協議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ERC，若其並無被視為ER集團的成員公司) ERC將不得在蒙古國境外產生債項，惟下列各項除外：
 - 獲准債項定義第(ii)條所描述的債項
 - MMC就擴大交易 (以權益或可換股或非換股次級股東貸款的形式) 對ERC或ER作出的資金投資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蒙古國境外的債項不得由ER或任何蒙古新抵押票據擔保人擔保 (獲准債項釋義第(ii)條所述的為新抵押票據整體再提供資金的債項除外)

<p>其他契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條款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契諾外，ER集團及新抵押票據擔保人還須遵守多項其他慣常契諾，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限制付款的限制 — 資產出售的限制 — 留置權的限制 — 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的限制 — 股息及影響附屬公司的其他付款限制的限制 — 出售及發行附屬公司股本的限制 — 受限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限制 — 與股東及聯屬公司交易的限制 — 併購及出售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的限制
<p>選擇性贖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R有權選擇根據慣常通知期按全部未償還本金加上所有已產生利息再加上尚未支付的任何現金清繳溢價金額（「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新抵押票據
<p>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慣常違約事件 • 一旦加速，新抵押票據將到期且須按提前贖回金額支付。
<p>控制權變動認沽期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R將提出要約按提前贖回金額購買新抵押票據，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七年票據項下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 — MMC於ER的實益擁有權降至低於51%或 — 正式文件中協定的有關MMC對ER最低水平收入淨額或股息流權利的若干其他事件

現金清繳溢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於任何半年財政期間結束時出現ER盈餘現金，則ER盈餘現金將根據上述DSRA的說明作為溢價（「現金清繳溢價」）支付予新抵押票據持有人，惟不遲於刊發有關期間的ER及MMC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同時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 • ER可隨時使用可用現金自願支付現金清繳溢價 • 總額最高為75,000,000美元（「現金清繳上限」） • 贖回新抵押票據後，現金清繳溢價將告終止
委任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付款代理將位於新加坡 • 持有新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的50%另加一票即有權委任及更換債券受託人，惟須獲ER同意，而ER不得無故不予同意 •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倘於更換債券受託人後付款代理將位於新加坡或其他節稅司法權區，則無須就此獲得ER同意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受紐約法律規管的高收益票據慣常使用的修訂條文，惟下列各項須獲得新抵押票據未償本金總額的66²/₃%另加一票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核心資產(United Power LLC的發電廠及股份除外)，或出售或抵押任何ER開採許可證 — 修訂DSRA條款（不包括資本性開支費用、資本性開支限額及現金門檻定義中的美元款項以及獲准債項及獲准擴大債項定義中的第(iii)或(iv)條，修訂以上各項須獲得50%另加一票同意）或 — 就擴大交易解除或修訂抵押或擔保

新永續票據

發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MC
發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換日期
到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未償新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交換日期本金額為1.5億美元 • 將根據現有境外債權人各自於交換日期的現有境外債項的本金加應計票息按比例向現有境外債權人發行
優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償付權及清算優先權方面均優先於MMC普通股本 • 於新永續票據獲悉數贖回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向MMC普通股本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票息支付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基準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息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新永續票據成為永續權益類工具，新永續票據的票息將自發行日期起累計，及可予遞延（實物付款） • 新永續票據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發行時享有零票息 — 於擴大觸發事件後滿12個月遞增至5%，其後每年額外增加1%，直至達到15%的最高票息率為止 — 就緊隨新抵押票據獲悉數償還後開始的第一個票息期間遞增至10%（惟該情況將不包括重組新抵押票據）；其後每年額外增加1%，直至達到15%的最高票息率為止
贖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MC將有權於各票息支付日期選擇按面值另加累計票息贖回部分或全部新永續票據

<p>公開市場回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MC將獲准在公開市場購買新永續票據，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向聯屬公司或關連方購買；及 — 所有該等購買（包括已購買數額、已付價格及並無自聯屬公司或關連方購買的確認書）須予公開披露及經MMC核數師核實
<p>新永續票據的註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持有的任何新永續票據將就投票而言不視作發行在外 •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新永續票據不得再次發行、再出售或抵押及應予以註銷
<p>違約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票據的慣常違約事件

債轉股

<p>發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MC
<p>新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發行1,029,176,778股MMC股份，於交換日期合共佔出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 將根據現有境外債權人各自於交換日期的現有境外債項的本金加應計票息按比例向現有境外債權人發行
<p>無現金所得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股份將導致毋須向MMC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此乃由於該代價將相等於於交換日期現有境外債項本金總額加應計票息減於交換日期新抵押票據及新永續票據本金額後的數額

其他條件

向QGX發行的承兌票據（「QGX承兌票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名義撇減金額進行重組⁴待討論及議定非債務工具的收回數額及類別
境內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待通過抵銷存放於蒙古國當地多間銀行的現有現金餘額付清自該等相同機構獲得的現有境內融資（即10,000,000美元的貸款及4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
擴大交易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大交易須由ER或ERC訂立在重組二零一七年票據及BNP/ICBC貸款過程中，MMC須告知現有境外債權人有關擴大交易的進展（惟須遵守任何適用保密限制），在該情況下，彼等的顧問將根據現有保密協議繼續就此獲告知
可交易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將促使新抵押票據及新永續票據均符合資格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結算及均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議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MC將於完成時或如現有費用函件所載支付該重組的所有議定成本

免責聲明

- 上文所載條款僅作說明用途，故須於訂立在形式及實質內容方面均獲所有訂約方信納的具體法律文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款亦須在所需程度上獲股東及／或監管機構批准。本條款文件並無創設或證明任何法律權利或責任。
- 本條款文件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代表MMC或任何現有境外債權人已作出承諾。
- 本條款文件並無涵蓋具體重組文件所載的所有條款、條件及其他條文。
- 擬訂交易須獲得目前尚未尋求或獲得的MMC及現有境外債權人的內部批准。

⁴ 可按待議定金額就QGX PN向QGX發行額外新永續票據